



葉建源議員

HON. IP KINYUEN

附件
Annex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關於法案二讀的性質及《議事規則》第 45(1)條的理解
(就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於 10 月 29 日中止本人發言表示異議)

本人在 10 月 29 日的《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多次被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打斷發言，指本人重覆其他議員的論點，最終更在 14 分 22 秒時強行中止本人的發言。本人認為代理主席對法案二讀的性質及《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理解都有嚴重偏差，故謹就此致函閣下，澄清相關理解，並表達對代理主席該項裁決的異議及不滿。

關於二讀辯論的性質

根據《議事規則》第 54(3)條，議員在二讀階段「辯論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法案所牽涉的政策、政治問題當然屬於「**整體優劣及原則**」的範圍之內，立法會向來的傳統也不會限制議員從政策、政治等角度在二讀階段進行辯論。

然而，10 月 29 日當天，代理主席在本人發言的第 13 分鐘時曾要求本人應只就著「**技術嘅修訂嘅優劣**」發言，阻止本人討論該法案的政策目的問題。本人認為代理主席當時不必要地收窄了二讀辯論性質及範圍。儘管是次《條例草案》屬於技術修訂，但其**大原則**是為了保護海洋生態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亦有提及重新登記漁船對環境的影響，因此議員討論漁船登記制度有效性、人力資源上的配合，以及其他政府政策（如大規模填海）是否配合等這些影響法案優劣的觀點實屬合理。

若根據代理主席的觀點和做法，立法會大會今後將失去整全地討論法案及其政策的機會，整個討論亦會變得十分零碎化。這明顯與立法會的傳統並不相符，也不符合上述《議事規則》條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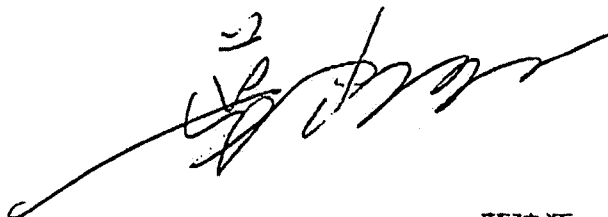
關於《議事規則》第 45(1)條的規定

10月29日當天，本人只講了一句「明日大嶼」，代理主席立即援引《議事規則》第 45(1)條，指本人致辭與其他議員內容重複，阻止本人繼續發言。本人認為這是對《議事規則》的嚴重誤解。

翻查《議事規則》第 45(1)條，「……主席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規定非常清楚，《議事規則》所否定的並非「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本身，而是「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 persists in ... tedious repetition of his own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in the debate...")。而事實上，立法會有 60 多位議員，就同一項議案辯論時無可避免會有重複論點的情況，但就同一論點所提出的立場、角度、論據則不盡相同。而且，每一位議員的發言都反映其立場，都會逐字紀錄在案，供市民審視，每一位議員都應該有機會在指定的時間限制內把自己的立場和理據表述出來，其部分內容與其他議員有所重複，是自然不過的事，只要不是「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就應該得到主席的尊重。

本人原擬在最後 1 分鐘發言時間內總結，並申述本人的投票意向及理據，但因代理主席這個裁決，最終令本人無法向公眾清楚交代投票意向及理據，本人對此深感遺憾。

本人明白閣下及代理主席重視會議時間的運用，但同時希望閣下及代理主席按《議事規則》行事，尊重每一位議員完整申述他們的論點和論據的權利。肅此牽達，順頌公祺



葉建源
立法會議員(教育界)

2020年10月30日

副本抄送：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 及 全體立法會議員